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主要為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公司章程生效日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2. 股份發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資助。

3. 增資、減資與股份回購

(a)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發行股份。

(b)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建議削減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批准削減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日起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書）自首次刊登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c)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
- (iv) 股東因對就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投反對票，公司應其要求收購彼等的股份；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回購：

- (i) 按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
- (iv)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根據章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按同樣方式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公司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股份轉讓

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以公司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

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及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購回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可為公司利益沒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該等股份的出售應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倘董事會並未按上一段的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發出要求之日起30日內執行。倘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會不按照本章程第一段的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登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已就轉讓文件支付香港法例規定的印花稅；
- (iv)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有關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vi) 公司的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正式提出轉讓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送達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只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公司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過戶表格可親筆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5.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成立的日期；
- (iii) 股份種類、面值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股票的編號；
- (v) 《公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份的其他派生形式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證券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證券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i)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各股東，以及公司與各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ii)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意，而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亦與各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iii)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各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v)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倘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簽署，股票亦須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票上的簽署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倘本公司股份以無紙方式發行和交易，適用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另行定義。

6. 股東和股東大會

(a) 股東

公司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名稱或頭銜、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金額；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彼等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i) 聯名股東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個人，即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ii)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款項的責任；
- (iii) 如聯名股東其中一人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iv)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所在地；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所在地（除章程(2)及(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iii) 董事會認為，就公司股份上市而言乃屬必要而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複。於註冊存續期間，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的註冊股份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符合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者，應當遵守其規定。

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業務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頭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頭銜）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頭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誤寄，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士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頭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新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拆細；
 -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新的年度申請表格副本；

- (9) 公司債券存根；
- (10) 董事會會議決議；
- (11) 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 (12) 財務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vii)項僅供股東查閱）。

- (v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i) 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已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於購得股份後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要求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倘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獲採納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時，應當自質押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b)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並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採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viii) 採納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 (ix) 採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採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15%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淨值10%的對外投資事項；
- (xv) 審議批准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xvi)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 (xvii)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下列對第三方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的對第三方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為自身負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 (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i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存在下列情況之一者，公司可於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超逾繳足股份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上述第(3)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c)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半數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公司可於刊登公告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派送予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就內資股的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刊登該等公告後，將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刊登該等公告後，將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d) 召開股東大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者數名人士（該等人士不得為股東）作為其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該委派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委派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委派代表，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任何其他機構，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派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委派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由召開的股東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制定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監事會應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各獨立董事亦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惟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者除外。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派代表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派代表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e)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派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派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任免以及彼等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財政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15%的；
- (vi) 回購公司股份；
- (vii)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派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如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派代表；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委派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派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委派代表不得參加計票或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有關提呈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各提呈決議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呈的決議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於股東大會上、網絡或通過其他方式投票所涉及的公司有關人士、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相關網絡服務提供方的負責人士須對表決情況保密。

倘會議主席對提呈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彼可以安排進行點票。倘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委派代表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可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安排點票。

倘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副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副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寄發。

倘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新當選的董事及監事在宣佈表決結果後即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倘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提呈決議，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f)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按第123條至第128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通過後，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或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述第(2)至第(8)及第(11)至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按章程第28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第287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章程第28條的規定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某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該類別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章程第12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類別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時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當日。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少於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的一半，公司可以舉行該類別股東大會；倘達不到，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可以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如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須以有關規定為準。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7. 董事和董事會

(a) 董事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監局陳述意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不影響有關董事根據合同提出索償的取利）。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七日前送達公司（該七日期限的起始日應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第二天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日。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毋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服務的報酬；該董事及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屬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b) 董事會

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 (xii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i)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規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等；
- (xviii) 行使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及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天災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c) 借債權力

在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董事可行使發行債券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亦無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具體規定：(a)公司董事會擬訂公司發行債券方案；及(b)債券發行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規定。

8. 監事會**(a) 監事**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監事。

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報告、合規檢查報告、月度或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監事會。

倘任何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則會被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b) 監事會

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11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 (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vi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ix)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及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
- (x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xii)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應定期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對公司年度財務情況、合規情況的檢查報告。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

9. 利潤分配

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超過法定稅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稅後利潤（減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按照不少於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若年度實現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0. 財務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之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形式寄發予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上交所的網站發出及在章程規定的報章上刊登，以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1. 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i) 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有以上第(6)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第270條(1)、(3)、(4)及(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3)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前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及權力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營業。

12. 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任何涉及《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公司章程修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如涉及登記事項的任何改動，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通過的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